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560號

原告 黃祥燾

一、原告與被告陳同孝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主張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61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,660元，然原告起訴時並未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…。

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中並未記載本件訴訟標的（即法律上之依據），起訴程式顯然有欠缺，並不合法，應予補正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第一項之裁判費5,660元，並具狀補正第二項之「訴訟標的」（即法律上之依據），如逾期未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起訴之程式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